OCT2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2726984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领域的企业家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研究人员，目前持O-1非移民签证在美国网络安全领域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和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原创贡献标准的主张，且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提交满足该标准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该问题为放弃，不在本决定中进一步讨论。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记录中包含若干篇与申请人有关的文章。发表在Dark Horse、Toms Guide、SC Magazine、SPAMfighterNews和The Register上的文章提及申请人及其作为一家网络安全情报公司联合创始人和研究人员的角色，并引用其关于[已隐去]产品漏洞以及[已隐去]正在生产的用于对抗此类威胁的工具的言论。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文章，包括2009年Dark Reading的一篇文章，其中将申请人认定为[已隐去]的研究人员，以及2011年发表在Global Security Magazine和Info Security Magazine上的文章，其中将申请人认定为[已隐去]的研究人员。这些文章还简要引用了申请人关于其各雇主当时正在开展的项目的言论。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文章反映了关于其本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例如，Toms Guide和SC Magazine上的文章引用申请人关于在诸如[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公司生产的[已隐去]中发现的漏洞的言论。Info Security Magazine的文章引用申请人关于针对银行和其他[已隐去]机构的[已隐去]攻击增多的言论。Global Security Magazine的文章题为关于[已隐去]攻击与[已隐去]攻击之间差异的采访，主要聚焦于该主题而非关于申请人的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这些文章明确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尽管我们承认若干文章包含对申请人的采访，并指明其本人及其雇主，但这些文章未包含关于其职业经历或成就的细节。虽然申请人在每篇文章中均以其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研究人员的身份接受简短采访，并讨论这些公司对抗[已隐去]以及[已隐去]产品漏洞的努力，但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讨论申请人工作的价值、其在领域内的地位、其工作对该领域的任何重大影响，或任何其他信息，从而无法被视为本标准所要求的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所提交的文章是关于[已隐去]的威胁以及[已隐去]产品的漏洞和缺陷。已发表材料本身并非关于申请人。该条例要求已发表材料“ 关于该外籍人士 ”且“ 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申请人被提及于三种监管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所发表的材料中是不够的。“ 关于该外籍人士 ”这一短语的纳入并非多余，因此必须具有某种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规定——本事项中的相关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既关于申请人，又与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尽管申请人被提及，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也不以其他方式满足此监管标准。在此，申请人再次仅提供了关于其工作的文章，而非关于其本人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相应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2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3

申请人声称其曾为两家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即[已隐去]和[已隐去]。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家公司享有本标准所要求的杰出声誉。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有误。

申请人主张其曾为[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案卷中有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信函，其中称[已隐去]是“ 一家网络安全公司，提供[已隐去]防护平台以抵御[已隐去]攻击 ”。据[已隐去]称，申请人于2014年在以色列共同创立了[已隐去]，并于2014年至2017年担任其研究副总裁，之后在美国为[已隐去]担任同一职务，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已隐去]表明，申请人最初管理[已隐去]研究团队，最终管理该团队的日常运营以及[已隐去]团队。经审查，案卷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曾为[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的主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其中“ 杰出 ”定义为“ 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特征，或与杰出人物相称 ”。5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申请人提交了与[已隐去]所获认可有关的文件。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已隐去]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获得[已隐去]奖，申请人称该奖项凸显“ 来自亚洲、欧洲和美洲的最[已隐去]初创企业 ”。申请人还提交证据表明，[已隐去]在2018年[已隐去]集团测试中被列为[已隐去]的前三大供应商之一。据申请人称，[已隐去]“ 在全球范围内被公认为独立、基于事实的网络[已隐去]指导的最可信来源 ”。申请人还记录了[已隐去]入选[已隐去]201[已隐去]榜单，列为[已隐去]，并指出[已隐去]是顶尖科技新闻和[已隐去]信息来源，面向解决方案提供商、IT渠道合作伙伴和增值经销商（VAR）。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于2019年被[已隐去]收购的文件，[已隐去]是一家美国跨国公司，被描述为“ 领先的[已隐去]安全提供商 ”。

2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 附录。
3 见同上。
4 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曾为上述每一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具体作出认定。
5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 附录。

为解决方案提供商、IT渠道合作伙伴和增值经销商（VAR）提供信息的来源。 ”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关于201919收购一家美国跨国公司的文件，该公司被描述为 “ 领先的_____安全提供商 ”。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获得各种奖项的证据，这些奖项表明其在其领域获得[已隐去]认可，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证据描绘[已隐去]在该领域的地位。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该领域对该组织的看法、其声誉与类似组织相比如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其他组织的关系如何，以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已隐去]于2019年被[已隐去]后续收购的信息，该信息来自其网站，但该信息不足以证明[已隐去]现在在网络安全领域享有杰出声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虽然我们注意到提交了来自 www.forbes.com 的[已隐去]股票关键数据，但这只是公司及财务数据的一般概览，并不能证明该组织如何享有杰出声誉。关于[已隐去]或[已隐去]在该领域的地位，缺乏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证明其被认可为具有 “ 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特征 ” 的杰出声誉。申请人还主张其曾于2010年至2012年作为[已隐去]研究员和团队负责人为[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封来自[已隐去]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的信函将该公司描述为 “ 一家提供应用和数据安全产品的网络安全公司 ”，并讨论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研究团队负责人的角色及其在该职位受雇期间为公司取得的成果。案卷表明申请人曾为[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

审理主任认定，关于[已隐去]所获奖项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公司是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申请人提交了该公司获得若干奖项的证据，例如2017年获得[已隐去]颁发的[已隐去]最佳[已隐去]解决方案奖、2017年[已隐去]奖中凭借其[已隐去]获得最佳[已隐去]解决方案奖，以及2016年获得由[已隐去]独立部门[已隐去]颁发的[已隐去]奖测试奖。申请人还提交了由[已隐去]进行的[已隐去]市场独立分析，表明[已隐去] “ 提供多种先进安全技术和灵活部署模式，以保护客户的Web应用免受最广泛威胁。 ”

与上文讨论的[已隐去]奖项一样，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已隐去]奖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虽然这些奖项表明[已隐去]在其领域获得认可，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该领域对公司的总体看法、其声誉与类似组织相比如何，或其产品和流程与其他公司的关系如何，以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

此外，尽管申请人依赖[已隐去]对[已隐去]市场的分析，该分析导致[已隐去]在认定[已隐去]于2013年在[已隐去]市场取得领导地位后获得2014年[已隐去]领导力奖，但这些荣誉并不能证明[已隐去]享有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特征的杰出声誉。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描绘[已隐去]在该领域的地位，也未客观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案卷反映申请人曾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6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3)。

尽管申请人在网络安全领域具有经验，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属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